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04 月 28 日 09: 00

结束时间：2016 年 04 月 28 日 11: 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镇南路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15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8、《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9、《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0、《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04 月 28 日 08:30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镇南路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80156112

联系传真：（0512）80156103

联系人：陶红杰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8 日